

台灣文化研究所

壹、本所簡史與發展特色

本所於 2002 年 8 月 1 日成立，係國內教育大學系統中第一所台灣文學研究所。草創初期，以培養台灣文學研究與教育人才為宗旨；2006 年 8 月 1 日，增設台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(夜間)，以推動本土文化教育，提升國教師資素質；2007 年 8 月 1 日，為促進台灣文史均衡發展，擴展台灣學，更名為台灣文化研究所，下設文學組及史地組，並延攬師資，強化研究、教學陣容，備受矚目。

2009 年 8 月 1 日，原史地組更名為史學組，朝向提升台灣文學與史學研究、教學、推廣的重點發展，並努力結合師資專長、學生學習興趣與社會實踐三者，期望建立兼具文史學養與社會實踐的學風。

貳、課程願景

本所課程以校訓「敦愛篤行」以及本校五大課程願景：「博雅」、「關懷」、「專業」、「實踐」、「創新」為基礎，進行規劃。

本所分為文學組及史學組。

文學組之課程目標為提供台灣文學理論及研究方法訓練，培養台灣文學研究人才；史學組以培育臺灣史學研究專才為重。

課程理念以開闊學生研究、教學或創作之宏觀視野並具備學術研究與社會實踐能力為目標。

參、學生應具之基本能力指標與教學目標

根據本所的課程願景，培養學生應具有基本能力指標如下：

甲、教育目標

- 一、培養台灣文學與史學研究人才，提昇學術研究水準。
- 二、培養兼具台灣文史教學能力之人才，強化中小學教學師資。
- 三、培養台灣文史學養，儲備文教設施管理與文化創意產業之專業人才。

乙、學生應具之基本能力指標

向度	基本能力指標
1. 專門知識 (知識層面)	1-1 具備台灣文學、史學專業研究之能力。 1-2 具備台灣文學、史學理論及研究方法之能力。 1-3 具備文獻蒐集、解讀之能力。 1-4 具備析論當代文化之能力。
2. 認知過程能力 (認知層面)	2-1 具備台灣文化教學之能力。 2-2 具備解讀文學作品與文化脈絡之能力。 2-3 具備從事田野調查、口述歷史等能力。 2-4 具備媒合文化產業之能力。

3. 博雅關懷(視野養成/社會關懷層面)	3-1具備與他人溝通、協調與合作之能力。 3-2具備台灣文學、文化本土觀與國際觀之視野。 3-3具備關心台灣文化議題與批判之能力。 3-4具備提昇台灣文化之願景。
4. 社會實踐(職能發展/社會貢獻層面)	4-1具備服務台灣文史相關研究、教育機構之能力。 4-2具備參與相關文化改革之熱忱。 4-3具備從事文化事業與志業之職能。
5. 倫理精進(信守倫理/專業精進層面)	5-1具備專業學習熱情與自信。 5-2具備在地關懷、社會實踐之信念。 5-3具備增進專業知識創新與成長之態度。

肆、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

本所課程架構分「文學組與史學組共同選修」、「文學組」及「史學組」三部分。文學組必修課為 6 學分、選修課為 26 學分，合計共 32 學分（經本所同意，9 學分開放所際、校際選課）；史學組必修課 6 學分、選修課 26 學分，合計 32 學分（其中「史料與研究方法」、「口述歷史理論與實務」、「臺灣早期海洋史研究」、「清代台灣史專題研究」、「日治時期臺灣史研究」、「戰後臺灣史專題」6 門必選 2 門；經本所同意，9 學分開放所際、校際選課）。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另計，具體內容根據本校「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」辦理。

伍、教學科目

（附教學科目表）